**高雄醫學大學管理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105.12.30一Ｏ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綜理本校附屬機構及受委託經營相關事業(以下簡稱附屬事業）管理發展事項，設置管理發展委員會 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附設醫院院長擔任副主任委員。

委員由校長自本校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醫學院院長、附設醫院副院長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院長及副院長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院長及副院長、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執行長及副執行長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院長及校內人員等遴選組成之。

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指定適當人員擔任。

本委員會每月定期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並視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必要時，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會議，邀請校外專家列席提供意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本校附屬事業之管理。

二、相關法規之審議。

三、本校重大投資之評估與規劃。

四、專案之研議與規劃。

五、其他管理發展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執行業務，下設小組，成員由本校、附屬事業及其他經主任委員指派之人員組成；各小組得置幹事，協助處理行政事務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